

## 元智大學電機通訊學院學生學術獎章暨多元技能獎章審查細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 依據 110.10.20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修正名稱與條文	現行名稱與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元智大學電機通訊學院學生學術獎章暨多元技能獎章審查細則	法規名稱 元智大學電機通訊學院學生學術獎章暨多元技能獎章審查細則	「章」 字刪除
<p>第二條 本院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學術或多元技能獎章：</p> <p>一、學術金質獎章：榮獲全國性學術競賽第一等第者、國際性學術競賽前三等第或學術競賽殊榮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 A 級期刊。</p> <p>二、學術銀質獎章：榮獲校內外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 B 級期刊。</p> <p>三、學術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學術銀質獎章或一次學術金質獎章，且再度符合學術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p> <p>四、多元技能金質獎章：通過國家高等考試(合同等級考試)、學院認定甲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者。</p> <p>五、多元技能銀質獎章：通過國家普通考試(合同等級考試)、學院認定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p>	<p>第二條 本院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學術或多元技能獎章：</p> <p>一、學術金質獎章：榮獲全國性學術競賽第一等第者、國際性學術競賽前三等第或學術競賽殊榮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 A 級期刊。</p> <p>二、學術銀質獎章：榮獲校內外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 B 級期刊。</p> <p>三、學術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學術銀質獎章或一次學術金質獎章，且再度符合學術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p> <p>四、多元技能金質獎章：通過國家高等考試(合同等級考試)、學院認定甲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者。</p> <p>五、多元技能銀質獎章：通過國家普通考試(合同等級考試)、學院認定乙級全國技術</p>	「章」 字刪除

修正名稱與條文	現行名稱與條文	說明
<p>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者。</p> <p>六、多元技能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多元技能銀質獎章或一次多元技能金質獎章，且再度符合多元技能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p>	<p>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者。</p> <p>六、多元技能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多元技能銀質獎章或一次多元技能金質獎章，且再度符合多元技能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p>	
<p>第三條</p> <p>學生合於此獎章項資格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據相關資料如：學習或研究成果、國內外著名期刊論文影本、獲得學術競賽成績或獎章項等資料，向學系(組、班)或同級單位申請推薦，經由本院會議初審評選後，報請提送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公布獲選。</p>	<p>第三條</p> <p>學生合於此獎章資格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據相關資料如：學習或研究成果、國內外著名期刊論文影本、獲得學術競賽成績或獎章等資料，向學系(組、班)或同級單位申請推薦，經由本院評選後，報請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獲選。</p>	<p>「章」字刪除修正文字</p>
<p><del>第四條</del></p> <p><del>得獎人如經他人檢舉有違當選事實者，可經相同之評審程序取消資格。</del></p>	<p>第四條</p> <p>得獎人如經他人檢舉有違當選事實者，可經相同之評審程序取消資格。</p>	<p>條文刪除</p>
<p><del>第五條</del></p> <p><del>獎章得獎人由學務處登錄於其個人五育紀錄中。</del></p>	<p>第五條</p> <p>獎章得獎人由學務處登錄於其個人五育紀錄中。</p>	<p>條文刪除</p>
<p><del>第四六條</del></p> <p>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p>	<p>修正文字修正條次</p>
<p><del>第五七條</del></p> <p>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七條</p> <p>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修正條次</p>

## 元智大學電機通訊學院學生學術獎暨多元技能獎審查細則

95.09.20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3.27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  
105.06.15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  
106.03.22一〇五學年度第十次院務會議修訂  
107.03.06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  
107.03.15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109.10.20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109.12.16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110.10.20一一〇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4.27 110 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電機通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學生在校期間於學術方面有優異與傑出之表現，依據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學術或多元技能獎：
- 一、學術金質獎：榮獲全國性學術競賽第一等第者、國際性學術競賽前三等第或學術競賽殊榮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A級期刊。
  - 二、學術銀質獎：榮獲校內外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B級期刊。
  - 三、學術成就獎：曾獲二次學術銀質獎或一次學術金質獎，且再度符合學術金質獎申請資格者。
  - 四、多元技能金質獎：通過國家高等考試（含同等級考試）、學院認定甲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者。
  - 五、多元技能銀質獎：通過國家普通考試（含同等級考試）、學院認定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者。
  - 六、多元技能成就獎：曾獲二次多元技能銀質獎或一次多元技能金質獎，且再度符合多元技能金質獎申請資格者。
- 第三條 學生合於此獎項資格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據相關資料如：學習或研究成果、國內外著名期刊論文影本、獲得學術競賽成績或獎項等資料，向學系（組、班）或同級單位申請推薦，經由本院會議初審後，提送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複審。
- 第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元智大學電機通訊學院學生學術獎章暨多元技能獎章審查細則 (原條文)

95.09.20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3.27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  
105.06.15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  
106.03.22一〇五學年度第十次院務會議修訂  
107.03.06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  
107.03.15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109.10.20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109.12.16 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電機通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學生在校期間於學術方面有優異與傑出之表現,依據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學術或多元技能獎章:
- 一、學術金質獎章:榮獲全國性學術競賽第一等第者、國際性學術競賽前三等第或學術競賽殊榮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A級期刊。
  - 二、學術銀質獎章:榮獲校內外學術競賽前三等第者、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習或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且為院所屬之B級期刊。
  - 三、學術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學術銀質獎章或一次學術金質獎章,且再度符合學術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
  - 四、多元技能金質獎章:通過國家高等考試(合同等級考試)、學院認定甲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者。
  - 五、多元技能銀質獎章:通過國家普通考試(合同等級考試)、學院認定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語文檢測成績優異(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者。
  - 六、多元技能成就獎章:曾獲二次多元技能銀質獎章或一次多元技能金質獎章,且再度符合多元技能金質獎章申請資格者。
- 第三條 學生合於此獎章資格者,可由本人或相關單位檢據相關資料如:學習或研究成果、國內外著名期刊論文影本、獲得學術競賽成績或獎章等資料,向學系(組、班)或同級單位申請推薦,經由本院評選後,報請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獲選。
- 第四條 得獎人如經他人檢舉有違當選事實者,可經相同之評審程序取消資格。
- 第五條 獎章得獎人由學務處登錄於其個人五育紀錄中。
-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元智大學學生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